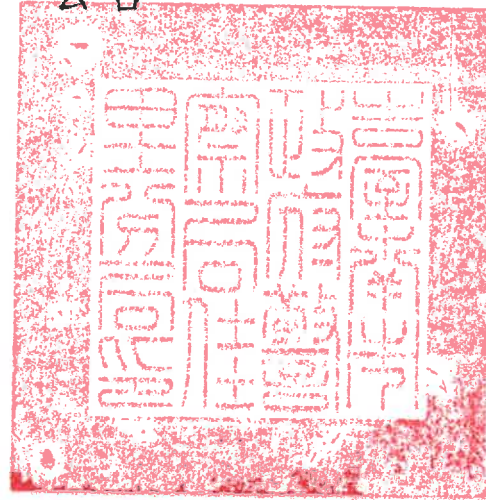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4438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受處分人TRAN THANH SANG(中文姓名：陳青賞，護照號碼：C6226430)告誡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(外籍)於外國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受告誡處分人TRAN THANH SANG(中文姓名：陳青賞)，因已出境致旨揭告誡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7號、聯絡電話：06-7225524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劉全福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告誡書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.8.18			公告文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443804 號		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受處分人 姓名	護照號碼	公告原因
1	113.8.18	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443804 號	TRAN THANH SANG (陳青賞)	C6226430	受處分人(外 籍)於境外